

HCS99L-2024-0001

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〔2024〕7号

关于公布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乡属各科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东案乡人民政府对2023年4月30日之前由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本文件自2024年1月2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常山县东案乡综合信息指挥室 2024年1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常山县东案乡小额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东政〔2023〕4号